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754號

03 原 告 蔣佩君  
04 被 告 許代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詹富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93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  
09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許代諭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即被告詹富舜）均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  
15 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  
16 （下同）3萬元至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再透過轉匯、提領方式  
17 取得詐騙款項。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8 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4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25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  
26 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認為  
27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28 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限於被  
29 告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被害人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  
30 足當之。倘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害人權利侵害或所受損  
31 害無關，自不得循前揭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原告對刑事案件之被告許代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移送本院民事庭。

05 (一)至原告對被告詹富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告告訴  
06 遭詐騙新臺幣3萬元之犯罪事實，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被告  
07 許代諭，至於被告詹富舜則未列為此部分之共犯，是原告並  
08 並非被告詹富舜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依前開法條及說明，  
09 本件對被告詹富舜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  
10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15 　　　　　　法　　官　陳彥志  
16 　　　　　　法　　官　李怡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陳亭竹